**國立嘉義高工教職員工慶生文康活動實施要點**

民國87年元月訂定

民國91年12月修訂第4點、第6點(三)

民國93年12月修訂第3、5、6、7、8點

民國96年1月24修訂

民國99年1月19日修訂第5條第2款第3項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慶生文康活動係指辦理慶生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為免影響業務之進行及學生之上課，聯誼、休閒等活動以利用寒暑假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（教師需自付代課鐘點費或自行調代課）；慶生活動由學校於每月擇期辦理或發放生日禮卷。

五、活動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慶生活動：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，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卷叁佰元。

（二）聯誼休閒活動：

1.規劃單位：每年度以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進修學校、總務處為主，實習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會計室，各職業類科為輔，共同規劃辦理一次或二次為宜，請先提出申請並公告周知。

2.適用對象：(1)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員工、代理教師）。

(2)教職員工之眷屬、退休人員及合作社約聘人員（以上人員均自費參加）。

3.為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得**分組或分梯次舉辦**，但以聯誼活動為主，且每之至少需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10人（含）以上申請，10人（含）成行，方可申請補助，每人每年度補助乙次為柒佰元。

4.每之活動前主辦人應將活動計畫（內容包括：目的地、時間、交通行程、交通工具、食宿安排、所需費用及應行注意事項等），簽會相關處室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5.申辦本項之活動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辦理及核銷完竣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活動租借交通工具，以車齡在五年以內車況良好之大型遊覽車為主，其他車輛為輔（自行開車者不予補助車資），並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行平安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及附加醫療保險壹拾萬元。在食宿之安排上，應特別注意清潔、衛生、安全。

七、附則

（一）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（二）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為補助對象，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及公假參加。

（三）活動完畢壹週內，由活動主辦人員負責繕造參加人員名冊及檢附收據核實報銷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議通過提經校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